

证券代码：874103

证券简称：钜芯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并适用的《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0,0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障公司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本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关于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对股东会会议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会议；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会议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遵守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股东会会议的召开应坚持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额外的利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六条 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权力机构。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股东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第七条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公司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如有）；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除前款第（六）项事项可以授权董事会决议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章 股东会的授权

第八条 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议的事项必须由股东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第九条 在必要、合理且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当时股东会上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四章 股东会的类型

第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年度会议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规定持股股数按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将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自召集股东会会议之日起至股东会决议作出或公告前，召集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会议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的内容应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八条的要

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通知其他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本议事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时限。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五）是否受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等惩戒措施。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外，每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会议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通知股东及其他应出席、列席人员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七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会议。

股东会会议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需要提供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网络会议、电子通信等安全、经济、便捷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通过前述方式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委托他人表决的，公司不得拒绝。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第二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委托人为有限合伙企业的，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第二十九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和律师（如有聘请）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会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会议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会议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存在下列情形的除外：

- （一）质询问题涉及事项尚待查实；
- （二）质询问题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 （三）其他合理的事由。

第三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会议。

第八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的具体决议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或设定不适当障碍。

第四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的范畴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具体制度执行。

第四十二条 董事、监事的提名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按以下程序和规定提名：

（一） 首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首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

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发起人提名；

（二）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三）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四） 提名人应当向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对于符合任职资格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会会议讨论，对于不符合任职资格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不予提交股东会会议讨论，并应当在股东会会议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五）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提名并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职工民主方式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四十三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若提名的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人数高于拟选举的董事、非职工监事席位时，实行差额选举。

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罢免董事、监事的程序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违反本条规定而作出的选举、更换、罢免董事、监事的决议无效。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就任。

第四十五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 3 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四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会议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条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聘请）、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会议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向股东公布，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说明。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章 会议记录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聘请）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它内容。

第五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第六十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六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内”“不少于”均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